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學生轉系設置要點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(111.04.27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5.10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111.05.18)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4.12)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112.06.19)

- 一、應用中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事宜，設置本系學生轉系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轉系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(不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(一) 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
 - (二)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(三) 經由各多元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轉系規定如下，惟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1. 甄選入學：修讀一學年後始得轉~~他~~系。
 2. 技優甄審、繁星計畫：不得轉系。
- 四、轉系申請人數超出本校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之規定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委員審議。
- 五、學生轉系應繳交本校規定之表件，並出具在學成績單。
- 六、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，其名額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限，如申請人數過多時，得以學業成績高低或由各轉入學系舉行考試決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